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1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3706_111D2006363-01.pdf、111D013706_111D2006364-01.pdf、
111D013706_111D2006365-01.pdf、111D013706_111D2006366-01.pdf、
111D013706_111D2006367-01.pdf、111D013706_111D200636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「111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
金」申請辦法(含申請表格)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1年5月5日嘉基綸字第
1110000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
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